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79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許恭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智國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3日內具狀補正劉智國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並陳明是否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對被告劉智國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然被告劉智國於起訴後之114年11月2日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次查，被告劉智國未婚、無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均已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親等關聯查詢在卷可參。是劉智國之遺產現屬無人繼承之財產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本院前已於115年2月24日發函命原告補正，原告迄今未補正，爰再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正劉智國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

01 管理人之證明文件)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,並陳明  
02 是否承受訴訟,如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黃建霖